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邱珈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2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20638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SDGs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社群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加，並請學校鼓勵所屬自然科教師踴躍參加，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及112學年度來義高中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研習地點：來義高中化學實驗室。
 - (三)講師：陳家達講師(綠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活動前5日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每場次以30人為限(課程代碼請參閱附件)。
 - (五)參加對象：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2、高屏區公私立高中自然科領域教師。

(六)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8。

正本：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姝、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2024/06/11
11:41:42
電交 子換 文章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SDGs 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社群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 二、112 學年度來義高中優質化計畫

貳、目的：

- 一、讓自然領域教師了解水力發電建置與儲能設備的組裝之應用。
- 二、自然領域教師了解太陽能與魚菜共生校園設備的組裝之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二、高屏區公私立高中自然科領域教師。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研習地點：來義高中化學實驗室。
- 三、講師：陳家達講師(綠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活動前 5 日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每場次以 30 人為限。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柒、研習資訊

日期/時間	地點	內容
113/6/17(一)， 9:00 - 12:00。	來義高中	講師：綠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主題：進階水力發電與環境應用 【課程代碼：4383197】
113/6/19(三)， 9:00 - 12:00。	來義高中	講師：綠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主題：進階太陽能魚菜共生校園應用 【課程代碼：4383198】

捌、預期成效

- 一、教師更加了解水力發電建置與儲能設備的組裝，設計 SDGs 課程。
- 二、教師利用魚菜共生系統，開發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玖、其他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來義高中高優計畫項下支應。
 -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一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